

凍結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

薪津總額價值差距的方法

本報告書第 38 段曾提及一項方法，用以凍結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在薪津總額價值方面的差距，其目的在確定薪酬趨勢指標應如何調整，以確保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的薪津總額二者在表面價值方面的差距，不會因依據該等指標而定出的公務員加薪而有所變更。此項方法涉及一系列的計算程序，詳見下文。

第一階段

第一步是計算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二者的薪津總額價值。辦法是將該總額價值分類為薪金、與薪金有直接關連的附帶福利、以及與薪金無關連的附帶福利。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包括那些價值會自動隨薪金調整而增加的福利，例如退休金，撫恤孤寡的福利及假期等。與薪金無關連的福利，則包括那些價值並不隨薪金調整而變動的福利，例如房屋、旅遊及教育等方面的津貼。只有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才直接受薪金調整的影響。

在計算時，私營機構的薪金及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係以其在調查期終止時未加薪前的資料為準。換言之，應以有關的薪酬級別的中點薪金及與該薪點有關連的福利的價值為計算基礎。與薪金無關連的福利，其價值則以調查期終止時的數值為根據。至於公務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其價值是按調查期終止時而在加薪實施前的數值為準。

再從公務員的薪津總額減去私營機構僱員的薪津總額，便可得出二者在表面價值上的差距，亦即為應予凍結的差距。

第二階段

重新計算私營機構僱員在加薪後的薪津總額(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其價值亦將受影響),辦法是:將薪金及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按薪酬趨勢調查指標增幅的百份比而增加。與薪金無關連的福利其價值則維持不變。

第三階段

重新計算公務員的薪津總額,使其整體增加在表面價值上與私營機構僱員所得者相同(即使二者的差距維持不變)。將該薪津總額的增加額演變為一百分率,然後求出公務員應得加薪的百分率。

2. 以下例子用以說明上述的計算程序。利用薪俸調查組於進行一九八一/八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時所蒐集得的附帶福利資料,將其價值按常委會聘用的顧問公司所設計的評估方法去計算,並假設薪酬趨勢指標為百份之十五,則中層薪酬級別的公務員其於一九八二年度薪酬調整的百分率應如下述:

第一階段

	薪 金 (元)	與薪金有關 連的福利 (元)	與薪金無關 連的福利 (元)	薪津總額 (元)
私營機構僱員				
加薪前的薪津 總額	6,750 *	+ 750	+ 335	= 7,835
公務員加薪前 的薪津總額	6,750 *	+ 2,174	+ 20	= 8,944

* 一九八一/八二年度中層薪酬級別的中點薪金

因此應予凍結的薪津總額差距為: 8,944元 - 7,835元
= 1,109元

<u>第二階段</u>	<u>薪金</u> (元)	<u>與薪金有關 連的福利</u> (元)	<u>與薪金無關 連的福利</u> (元)	<u>薪津總額</u> (元)
私營機構僱員				
加薪 15% 後 的薪津總額	7,763 +	862	+ 335	= 8,960

採用以下步驟可計算出公務員應得的加薪百分率。

- (甲) 將 1,109 元的差距加在私營機構僱員加薪後的薪津總額 (8,960 元) 內，則可得出公務員於加薪後應得的薪津總額 (即 10,069 元)，此數目較其加薪前的薪津總額 (8,944 元) 增加 1,125 元。
- (乙) 將此增加數目與公務員加薪前的薪金及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的數值比較，則可求出加薪的百分率：

$$\frac{1,125}{6,750 + 2,174} \times 100\% = 12.61\%$$

第三階段

將公務員於加薪前的薪金及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按該百分率增加，則可計算出公務員加薪後的薪津總額，即：

	<u>薪金</u> (元)	<u>與薪金有關 連的福利</u> (元)	<u>與薪金無關 連的福利</u> (元)	<u>薪津總額</u> (元)
公務員加薪				
12.61% 後 的薪津總額	7,601 +	2,448	+ 20	= 10,069

因此薪津總額的差距維持不變，即 10,069 元 - 8,960 元 = 1,109 元

採用方程式的計算方法

3. 爲了凍結公私機構僱員在調查期終止時的薪津總額價值差距，對薪酬趨勢指標所作的必需調整，可用下述方程式計算：—

- 假設 P_1 = 加薪前的公務員薪金
 P_2 = 加薪後的公務員薪金
 B_1 = 加薪前公務員薪津中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
 B_2 = 加薪後公務員薪津中與薪金有關連的福利
 b = 公務員薪津中與薪金無關連的福利（加薪前及加薪後均維持不變）
 T_1 = 加薪前私營機構僱員的薪津總額
 T_2 = 加薪後私營機構僱員的薪津總額
 G = 加薪前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薪津總額的差距

兩條基本的方程式爲：

$$P_2 + B_2 + b = T_2 + G \dots\dots\dots (一)$$

及 $\frac{P_2}{P_1} = \frac{B_2}{B_1} \dots\dots\dots (二)$

經調動後，(二)變爲

$$B_2 = \frac{P_2}{P_1} \times B_1 \dots\dots\dots (三)$$

將(三)代入(一)，即得出

$$P_2 + \left(\frac{P_2}{P_1} \times B_1 \right) + b = T_2 + G \dots\dots\dots (四)$$

再將(四)調動後即得出

$$P_2 + \frac{P_2 B_1}{P_1} = T_2 + G - b$$

或 $\frac{P_2 P_1 + P_2 B_1}{P_1} = T_2 + G - b$

或 $\frac{P_2 (P_1 + B_1)}{P_1} = T_2 + G - b$

或 $P_2 = (T_2 + G - b) \left(\frac{P_1}{P_1 + B_1} \right) \dots\dots\dots (五)$

再用下列方法，即可計算出經調整後仍能維持薪津總額差距不變的公務員加薪幅度指標。

$$\frac{P_2 - P_1}{P_1} \times 100\% \text{ 可得出公務員應加薪的百分率}$$

$$\text{上式亦可寫成} \left(\frac{P_2}{P_1} - 1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六)$$

4. 上述方程式計算方法可用第 2 段的同一例子來說明。

第一階段：加薪前

	<u>薪金</u> (元)	<u>與薪金有 關連的福利</u> (元)	<u>與薪金無 關連的福利</u> (元)	<u>薪津總額</u> (元)
私營機構僱員 薪津總額	6,750	* + 750	+ 335	= 7,835
				(= T ₁)

公務員薪津 總額	6,750	* + 2,174	+ 20	= 8,944
-------------	-------	--------------	------	---------

因此 G = 1,109 元

* 一九八一／八二年度中層薪酬級別的中點薪金

第二階段：加薪後私營機構僱員的薪津總額

薪金	與薪金有關 連的福利	與薪金無關 連的福利	薪津總額
7,763元 [#]	862元	335元	8,960元 (= T ₂)
		(保持不變)	

[#] 經按薪酬趨勢指標所顯示作百分之十五的增加。

第三階段：加薪後公務員的薪津總額

$$P_2 + B_2 + b = T_2 + G \quad (\text{方程式一})$$

或 $P_2 + B_2 = T_2 + G - b$

為求得出 P₂，可應用方程式五

即

$$P_2 = (T_2 + G - b) \left(\frac{P_1}{P_1 + B_1} \right)$$

因此

$$P_2 = (8,960元 + 1,109元 - 20元) \times \left(\frac{6,750元}{6,750元 + 2,174元} \right)$$

$$= 7,601元$$

而

$$B_2 = (T_2 + G - b) - P_2$$

因此

$$B_2 = (8,960元 + 1,109元 - 20元) - 7,601元$$

$$= 10,049元 - 7,601元 = 2,448元$$

由此而求得的公務員加薪百分率，將可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二者在薪津總額方面的差距，雖經一九八二年度的薪酬調整，仍可維持不變。該加薪百分率應為：

$$\begin{aligned} \left(\frac{P_2}{P_1} - 1 \right) \times 100\% &= \left(\frac{7,601 \text{ 元}}{6,750 \text{ 元}} - 1 \right) \times 100\% \\ &= 12.61\% \dots\dots\dots \text{ (方程式六)} \end{aligned}$$